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 吳委員濟華代 記錄: 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劉主任委員世芳(請假)、何副主任委員東波(請假)、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鐘萬順代)、謝委員福來、王委員國材(林弘慎代)、藍委員健莒(黃益雄代)、李委員賢義、蕭委員丁訓(陳榮信代)、黃委員肇崇(請假)、陳委員添進、陳委員麗紅(請假)、陳委員啟中(請假)、賴委員文泰、張委員曦勻、許委員玲齡、詹委員錢登(請假)、郭委員敏能(請假)、施委員邦興、黃委員清山(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市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陳應芬、林彥廷、

黄嘉怡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潘陳火、雷芳玲

高雄國際航空站 楊茂林、朱文忠、張素甜、李宜樺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黄柏棻、梁錦淵、黄怡君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曹輝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林文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正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陳立民、葉宗賢、蔡志榮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文欽、郁道玲、張蓓瑜、

(都市規劃科)

邵月鳳、王智聖

梓官區漁會 張漢雄、黃志雄

住宅發展學會 張憲洲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市議員 張漢忠

張豐藤議員服務處 助理 許亦徵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 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供高速鐵 路使用)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用)(配合 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案」。

决 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 一、案名修正為「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分道路用地 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鐵路用地 (供高速鐵路使用)為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兼供河川使 用)(配合後勁溪排水改善工程)案」。
- 二、目前「所提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與核定之堤防預定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一致」證明文件雖未能提供,惟考量水 患治理計畫進行,同意堤防預定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 核定程序與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行辦理。
- 三、剔除仁武區竹園段 954-1 地號,另仁武區竹園段 966、 966-1 地號都市計畫外未設定區土地,已列「變更仁武 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請於該案內配合本案 修正分區。
- 四、p. 17 變更內容明細表與 p. 21 實施進度經費表河川區面積不一致,請檢討修正。

五、附帶決議:

(一)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使用南側治理計畫用地範

圍線與高速公路間尚有二處農業區,恐已無法作農業使用,建議一併納入檢討,以符實際。

(二)堤岸施作方式請依地方期待,儘量以生態工法設計 施工。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農業 區、綠地用地、河道用地為機場用地(配合高雄機場北 側跑道淨空改善)案」審議案。

決 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修正通過。

- 一、因變更範圍面積減少,請修正計畫書圖後循法定程序 報內政部核定時,一併公告周知。
- 二、請將修正後之農路路線圖(含截角、迴轉車道等)納入 計畫書圖修正。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 3、4、5、8、 11 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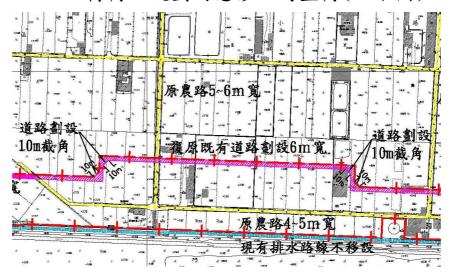
編號 3: 農路以六公尺寬復原,並與原農路系統平順 銜接。

編號4:農路部分同編號3。

編號 5:4 公尺寬排水溝渠維持原機場內位址不予移 設,並由民航局負責管理維護,農路部分同 編號 3。

編號8:農路部分同編號3。

編號 11:排水溝渠部分同編號 5,為利農地利用農路轉角之規劃同意修正為直角(如下圖)。



第三案:「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都

市計畫圖重製案」審議案-(「市一」續審)

决 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 一、計畫書內文字授權規劃單位釐正。
- 二、實質計畫變更案編號八決議如下:考量觀光漁市發展 ,同意依台灣省施行細則調整為建蔽率百分之八十、 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五公尺建築,惟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審議委員會決議,得酌予提高。

八、散會:下午5時30分。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農業區、綠地用地、河道用地爲機場用地 (配合高雄機場北側跑道淨空改善)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戊 以囹	•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申請機關說明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 議
3.	洪新民朱生	本案土地徵收價格全區應相同。全區應相應連接所數。 道路系統通;另後數數學, 以便間如 收時間如 短越好。	理由同上。	理。 2.原 未 銜 接 部 分,將增設寬	畫變更範疇,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理由如下: 1.本案係涉土地徵收補償事宜,應依地上物拆遷補償之相關法規辦理。 2.有關建議全區道路系統應連接乙節,	補宜規位意過公案, 路公復並農統償,劃硏見維展。以尺原與路平事照單析通持草 六寬,原系順
4.	劉秀香 小姐	中厝段現無道路, 請規劃道路以利通 行。	理由同上。	原未銜接部分, 將增設寬 4.5M、 長 約 542M 通 路,以連結機場 北側農路系統。	建議內容未涉都市計畫變更範疇,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理其之限之。 異議內容 更後 使 復現有農路及排水 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尺寬復原, 並與原農路 系統平順銜
5.	小廈劉豐謝先孔簡權里長、發、里長	依據道路示意 系意 系意 系 意	理由同上。	設計時將務求 安全且利農 作。	畫變更範疇,建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理由如下: 異議內容涉變更後恢復現有農路及排水線之工程細部規劃請機之工程調加邀申請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站)表示意見,以供	說 4M 水維機位予 明寬渠原內不移

		利灌溉。 3.機場北側請增設 道路及排水溝,將現有未銜接之 道路予以規劃串連銜接,使中厝段 291~294 地號能夠通行方便農民出入。				六寬原與路平接 公 ,原系順。
	李秋福	1.本案希知 望蓋可 有 8M 寬		1.取 4M 4M 集場 4M 集場 4M 集場 4M 東場 5 4M 東場 5 4M 東 4M 東 4M 東 4M 東 4M 東 4M 東 4M 東 4M 大 生 事 隔。 本 計 主 主 主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持公展草案內容。理 由如下: 1.異議內容涉變更後 恢復現有農路及排 水線之工程細部規 劃設計,建請加邀 申請機關(交通部 民用航空站)表示	收事照單析通持草農六寬原與補宜規位意過公案路公 ,原價,劃研見維展。以尺復並農
11.	梁龍昭先生	建請修正原規劃變 更斜角線為直線, 以免造成本人所有 小港區廈莊段 1045 地號土地為 而無法使用。	將整塊方整土地	4M 寬排水溝 渠,維持在原機 場內,故原規劃 部分邊界斜角線 已修正爲直角轉	1.異議內容涉及變事 一個之間 一個之間 一個之間 一個之間 一個之間 一個之間 一個之間 一個之間	說 4M 水維機位予設由明寬溝持場址 ,民,排渠原內不移並航

「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都委會決議
WHH CIVIL		原計畫	新計畫	変 史 理 田	附帶說明	尊柔 小組建	10 安智 伏磯
		「綠 1」綠 地(774 ㎡)		1. 現況「市 1」爲中大 盤批貨之魚市場,而 其東側現況因地利之 便,形成商業活動繁		馬利觀光漁市發展及海洋局整體規劃,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考量觀光漁市 發展,同意依 台灣省施行細 則調整爲建蔽
八	蚵子寮漁 港東側 「市一」 市場用地		「市1」 市場用地 (2739 ㎡)	榮之朝子聚觀問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築並將法定空地留設於臨道路側;另請海洋局評估市場用地現有容積管制規定是否符合需求,如須增加則請提供相關資料	率十分十路退築都地可決提百分看百應線公經計開養,市使審議,市使審議,市使審議,。 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